

广西僮族自治区
百色县洞好乡瑶族社会历史調查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一九六三年七月

前 言

我組于1959年1月上旬到达百色县洞好乡，在当地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对该乡瑶族社会历史进行调查，并在当地对调查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写成调查报告初稿。到一月下旬全部工作结束为止，历时约一月。参加调查的有本组成员黄永禎、吳振祿（北京大学同学）、梁維祖（中央民族学院同学）等三人。

为了研究瑶族社会历史的需要，今年七月，我組对原来的调查资料进行整理付印，由李維信、陈維剛两同志执笔略加修改。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錯誤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各方面給予批評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7月

7/10/63

目 录

壹、概 况 (1)

一、地理环境 (1)

二、民 族 (1)

(一)民族概况 (1)

(二)民族关系 (1)

貳、經 济 (4)

一、解放前的农业状况 (4)

(一)生产力 (4)

1.劳动力 (4)

2.生产工具 (4)

3.耕作技术 (4)

4.自然灾害及其防治 (5)

(二)生产关系 (6)

1.生产资料的占有 (6)

2.租佃剥削 (11)

3.高利贷剥削 (13)

4.土地买卖及典当 (14)

5.雇佣剥削 (15)

6.地主对瑶族人民的其他掠夺 (16)

7.解放前人民的生活状况 (17)

二、解放后农业生产的发展 (18)

三、手工业 (20)

四、副 业 (20)

五、商 业 (20)

叁、政治制度 (22)

肆、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24)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24)

二、党团组织建立与民族干部的成长 (24)

三、普选和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	(25)
四、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废除	(26)
五、农业合作化	(28)
六、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30)
七、人民公社化	(32)
 伍、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33)
一、文教卫生	(33)
(一) 文化教育	(33)
(二) 文化艺术	(35)
(三) 医药卫生	(35)
(四) 科学知识	(37)
二、生活习俗	(37)
(一) 物质生活	(37)
(二) 家庭、婚姻、丧葬	(39)
(三) 宗教迷信	(41)

壹、概 况

一、地理环境

洞好乡位于百色县龙川（即第八区）的南部，东与百崇为邻，南与那银相接，西界第一区的百平乡，北与最乐、太平等乡接界。本乡南北相距18里，东西24里。洞好乡是一个山区，境内多高达400公尺左右的坳岭。在两道平行山岭之间，是一片宽2—3里的河谷平地，直贯谷地的河流，流水终年不断，灌溉着两岸的田地。

全乡共有十一个村屯，其中瑶族五个，僮族五个和民族杂居屯一个。1958年，百色至龙川的公路修通后，公路穿过本乡境内，加强了与外地的联系，又因这些村屯，除三个位于高山以外，其他的都全部坐落在平地上，因而相互间的联系也算方便。

这里属于亚热带气候地区，四季冷热变化不大，但地势略高，温度变化较平原显著，11—12月是寒冷的季节，最低温度5—10°，最高温度8—15°，终年少见霜雪，甚至不见霜雪。5—8月温度较高，平均温度21°。5—8月是雨季，雨量一般1000毫米。这里地处低纬，境内群山盘踞，风力四季一般不过1—5级，平日多1—2级。

物产，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其次是玉米、山谷、红薯、芋头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油桐、油茶，其次是蓝靛、芭蕉等。其中以油茶为大宗。土产以云耳为主，其次有龙鬚草，各种兽皮如虎、狼、牛、羊等。矿产据1954年南宁地质局、1956年北京地质学院前后两次普查发现矿床有黄铁矿、锰矿、铜矿、水晶、锌等，其中以黄铁矿含量较多。

二、民 族

（一）民族概况

洞好乡是一个瑶、僮、汉三个民族杂居的民族乡。据1958年底统计：全乡共有308户1,257人，其中男655人，女683人。其中僮族172户，776人，其中男376人，女400人；瑶族133户，554人，其中男276人，女278人；汉族3户，8人，其中男3人，女5人。

这里的瑶族称为蓝靛瑶。据说这是由于过去瑶族多种蓝靛而得名的。本乡僮族，至少在清道光年间就已经在这里定居，而瑶族则是后来的，在瑶族分布的五个屯中，开铧最早的是六合屯，这个村屯是清光绪29年才开始出现的。长期以来，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对瑶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迫使瑶族人民不得不经常迁移，过着不安定的生活，初期迁到六合屯的邓、李、何、三户瑶族，就是由于统治者的压迫、土匪的骚扰和自然灾害等原因，才从田东迁来此地的。

那美、六桑、那木三屯的瑶族，原住凤山、凌乐等县，1925—1926年，当地发生大旱灾，土匪四起，人们不得安生。于是先有六、七户来到那美，与僮族同居，后来又有一、二批人分别迁来，那木、六桑就是在那时立屯的。以后又有不断的迁入和迁出，上门招赘和分家立户，经过三十多年的迁移，逐渐繁衍成为现在的这些村屯。这些村屯解放前，除平里屯

原属洞好乡外，其他各屯均属旧平乐乡管辖。当时的那美、那木、六桑各屯的瑶族有80多户，住在平里、那银屯的瑶族有60多户，共140多户。

(二) 民族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挑拨离间，使得洞好乡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不正常的现象，这种不正常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僮族和瑶族的关系上。

在民国初年，从外地迁居来此的瑶民日益增多，就开始引起龙川地区统治者的注意。民国二十年左右，本地土匪“保董”何宝济企图瓦解分裂僮、瑶族人民的友好关系，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一方面利用民族间的差异，说僮族先进，瑶族落后，僮瑶不能同居，否则会有坏的影响。并对瑶族说僮族狡猾不老实，和他们来往必受他们的暗算。另一方面强制划分政治区域，将平里屯以外的各屯统归伪平乐乡管辖，重划乡界、屯界、两边互不侵犯，发现者可先惩后告，如有偷盗事情更不轻放，这是从感情、经济、政治等方面分裂这两个民族。族在这样的条件下，僮瑶之间的关系日益淡薄，在生活上表现了很少往来，不论红白大事很少交往。在生产上，瑶族人民为了生活不得不为僮族地主打工，这样一来，也不大敢去卖工。有时两个民族互称为“瑶佬”、“土佬”等。

这种不正常的关系越发展统治者就愈高兴，那些挑起两族纠纷和不团结现象的统治者更加以赞扬和鼓励。许多瑶民在高山上生产条件差，生活极为贫苦，一心要下山来耕田，以减少受地主、土匪的剥削和压榨，但也因此宁愿苦些也不下山。

民族关系的另一方面。不管统治阶级怎样的挑拨离间，但是两族劳动人民朝夕相处生活劳动在这块土地上，并且一起开发了这块土地，建立自己的家园。长期相处中，在生产上瑶族人在农事技术上，首先是向僮族人民学习的。据说从外地迁来的瑶族人民，起初因居高山不大会耕田，来到本乡后，才向僮族学习了耕田技术。

在生活上由于长期相处，交往频繁，使广大的瑶族人民不分老幼都会讲僮语。如果不是妇女服装上有所区别，使你很难识别他们之间的差异，在生活习俗上的相同点更是到处可见。

这些方面都是长期生产、生活融合的结果。不是统治者所能消灭的。这也是民族关系的主要方面，是本质的东西，是民族关系的美好花朵，这些花朵只有在解放了的社会主义祖国才能更大更鲜艳的开放。

1951年本乡随着百色县的解放而解放。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解放大军和民族工作队，在改变人们经济生活和政治关系的同时，从事了改变少数民族间关系的工作。在洞好工作组的针对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一方面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解放后的生活远景。另一方面，教育群众认识过去不和睦的真正原因。他们深入到每家每户作具体工作，许多瑶民在工作组的教育下，觉悟空前提高，心情开朗，有40多户实现多年来盼望下山居住的愿望，迁居平地。许多僮族人民很欢迎，他们主动的捐物帮助瑶胞安家，如六合的黄意光（僮族）主动的献出藏了多年的檩材10几根为瑶胞李秀高盖房子。这许多事实说明了民族间的那种不团结的关系有了改变。政府为了加强瑶僮民族间的团结和方便领导，1952年土改时，重划了区域，现在许多瑶族屯就是那时划归本乡的。

1952年在新的民族关系基础上，更加强了团结。首先是土改积极分子主动到各家动员和串连，提高阶级觉悟，在这基础上开展了土改运动。在斗争中瑶、僮族人民用活生生的事实揭露地主和反动统治者的挑拨离间民族关系的阴险面目，对各族人民残酷统治的反动罪恶本

質。人們更清楚的認識到過去窮困和關係不好的真正原因，變悲恨為力量，團結一起徹底打垮反動統治勢力。在共同對敵鬥爭中，僮、瑤民族團結更好，不論分土地或其他勝利果實上，瑤、僮族一齊合理分配。許多瑤胞開始有了盼望多年的田地和耕牛。過去的歧視、污蔑等不團結的現象大大清除。在生活 and 生產中充滿着友好氣氛。

1953年，為了徹底擺脫貧困，在區委的直接領導下，僮、瑤族農民共同成立了互助組，這標誌着民族關係在經濟上的轉變。此後人們不但在生活中而且在生產活動中團結在一起，在生產上共同勞動，共同收穫，勞動力統一使用，生產力大大的提高，生活也隨着日日改善，更加提高了人民團結起來走社會主義的信心。

1956年本鄉成立高級社。幾年來在黨的教導下，人民深深認識到走互助合作道路，聽黨的話，就是幸福的保證。由於提高了認識，在生產上徹底打破了各屯的小圈子，在更大範圍內統一使用勞動力，擴大了生產範圍，消除一些人的鄉土觀念。進一步改變了生產關係，進一步提高生產力，使1956年獲得了大豐收。這更加强了人民團結起來搞好生產，走向幸福生活的決心和信心。

1957年，6、7月間，城市和鄉村中的牛鬼蛇神，利用黨整風的機會，乘坐着國際修正主義的妖風，為了毀滅社會主義祖國，使資本主義復辟，向黨和人民開展瘋狂進攻。洞好鄉的僮瑤人民對社會主義懷着堅強信心。在黨的領導教育下，在對敵鬥爭中鬥志昂揚，少數不法地富和其他壞分子的反動言行，給以有力的徹底的駁斥。經過鬥爭，分清了大是大非，對黨、毛主席，社會主義更加熱愛。在鳴放中很少有关于民族之間不團結的大字報和意見，這充分說明了解放後該鄉民族工作的成就和勝利。經過這場鬥爭許多問題得到了解決，大家的生產積極性更加提高，更進一步的加強了民族間的團結。

1958年九月，本鄉和龍川整個區的人民一齊成立了命名為先鋒人民公社。當黨中央有關人民公社的決議公布後，許多群眾都紛紛到鄉政府要求入社，如瑤族羅文榮當天晚上連去兩次找鄉黨支書，要求快成立人民公社，又如僮族李大田，在第二天清早到鄉政府表示擁護成立人民公社時，他說看病也不要錢，並保證帶好徒弟為公社培養人材，將所知道的藥法全部獻出，一點不留。在群眾熱烈歡迎和擁護下，不到三天就成立了公社。在討論人民公社的優越性的鳴放會上，大家都表示，入社後一定服從調配，更好勞動生產，將公社办好。

公社成立後生產勞動作到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生產日愈高漲，在大辦鋼鐵運動中，僮瑤族人民，生活在一起，共同勞動，互相幫助和鼓勵，好象親兄弟一樣。

貳、經 济

一、解放前的农业状况

洞好乡的耕地分为稻田和旱地两类。耕地总面积有2,018亩，其中稻田1,594亩（内有水田610亩，旱田984亩），旱地424亩（内有平地174亩，坡地250亩）。这里过去计算耕地，是以种子的数目来计算单位面积的。

这里的农作物主要有稻谷、玉米、红薯等。此外还有芋头、木薯、黄豆、猫豆、豌豆等。经济作物有油茶、油桐、蓝靛及各种水果。据了解，这里瑶族过去很少种水田，大多是开荒山耕种。解放后，大多数瑶族分得了稻田，于是才普遍种植水稻，随之采用新的耕作技术和品种。

（一）生产力

1. 劳动力

瑶族人民不分老幼，只要是成年人，都得参加生产劳动，没有明显的劳动分工，也没有什么劳动组织，而是以小家庭为生产单位，领导全家人生产的就是家长。但是在劳动中，也有简单的分工，男的多半从事较重的活路，女的则担负较轻的农活。男子主要负责犁田、耙田、插秧、烧木炭等，女的多从事扯秧、玉米培土、修补田基、种植和护理各种薯类、豆类等，男女共同担负的劳动有耘田、挑肥料、收割等。妇女除了担负农业生产劳动外，还得从事家务劳动。一个劳动力每天能插田三斤种子的面积，挖山地两斤种子，耘田约一亩。以罗广仁过去种12斤种子面积的稻田为例，一年需要的工作量是：三次犁田三工，三次耙田三工，扯秧四工，插秧四工，修补田基五工，收割十工，总共28个工。经营了五年，各年的产量是：第一年收38把（每把约15斤，下同），第二年收48把，第三年收45把，第四年收50把，第五年，即土改后的第一年则收60把，约900斤。

过去由于土地占有极不合理，造成了劳动力的相对“过剩”，这些“过剩”的劳动力，由于生活所迫，只得替地主打工或去包工，有的从事各种副业活动，补助生活的不足。

2. 生产工具

工具的种类主要有犁、耙、锄、镰刀等。

犁——犁的构造和其他地区相同，重5—6斤，犁头长近一尺，宽约五寸。犁头本地铁工可以打制。每架犁可使用2—3年。

耙——有木耙和铁耙两种，它的构造和其他地区也没有什么区别。木耙和铁齿本地均可制作，每架可用3—4年。

锄——锄分为三种：即月锄、板锄、洋鍬锄等。它的构造、重量、形状和用途均与僮族相同。

镰刀——镰刀有两种：即普通镰刀和锯镰。此外，尚有专用于收割的禾剪等。

3. 耕作技术

山坡地是过去瑶族的主要耕地。在开垦的第一年，都必须经过砍山和烧山的过程，即是

先将山地上的林木杂草砍去，待砍下的草木比较干时，即放火烧山，以火灰作为肥料。然后搬走烧剩的树木，并翻松土地，待第二次翻土、碎土时即可下种。现将几种主要作物的种植方法简述如下：

山谷：山谷即岭禾或旱禾。实行撒播。有些地方由于地势坡度太大，不便于牛犁，故采用锄耕的方法。也由于山高路陡，运肥不便，因此很少施肥。中耕除草1—2次后即待收成。

玉米：由于地势关系，也是实行锄耕，用锄开坑点种，坑距1.5尺，每坑下种3—4粒。在第一次中耕除草时把弱苗扯去，每坑只留壮苗二株。第二次中耕除草后即等待收成。

水稻：耕作方法与山外僮族地区一样。犁田次数不一，有三犁的，也有两犁的，但以两犁较普遍。不习惯于翻土过多。犁田深度2—3寸，经过二耙或三耙后即插秧。过去采用大株稀植的插秧方法，每蔸10—15根，规格也没有一定，有1.2尺—8寸、1尺×1尺、8寸×8寸等规格，但以8寸×8寸和1尺×1尺较普遍。耘田二、三次，耘田时很少放肥料。在第二次耘田时，过去人们习惯于把禾根的土往上翻，弄断一些根鬚，据说这样可以使禾苗生长得好，禾穗大又长。瑶族人民虽然对一般稻田不习惯施肥，但对育秧苗的秧田则很重视施肥，如果没有家肥便放绿肥。当地有“母有奶，仔才肥”、“莠菜不放盐，菜怎么甜”的俗语。

红薯：红薯的育种法是把成个的红薯或切成两半作为种子，然后挖坑点种，每坑放半个，也有放一个的，坑距三尺，深度三、四寸。每年种一次，种后中耕除草二次。因坡度太大，很少用肥料。种法是挖坑把红薯藤下埋盖土，坑深约2—4寸，坑距1—2尺。

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瑶族人民积累了丰富的劳动经验，对于全年的生产活动，都有一定的安排。现将洞好乡全年的季节安排简述如下：

一月：挖山地，锄修山地，开荒。

二月：修整山地，种旱玉米

三月：玉米培土疏苗，继续种旱玉米，修整山谷地，种蓝靛、红薯、芋头、黄豆。

四月：犁田、插秧、积肥、下山谷种，种黄豆、绿豆。

五月：继续旱玉米培土，插秧，山谷地第一次除草。

六月：收旱玉米，第一次耘田，山谷地第二次除草，晚玉米培土。

七月：烧石灰，砍柴，准备秋收，收早熟稻谷。

八月：秋收。

九月：秋收。

十月：秋收，收全部薯、豆类。

十一月：稻田翻土过冬，收桐、茶果。

十二月：打柴，搞副业。

洞好乡瑶族和僮族，过去所使用的肥料，绝大多数都是家肥，以牛、马、猪粪为主，其次是绿肥。每亩施肥约10—15担，多者20担。

4. 自然灾害及其防治

这里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旱灾、兽灾和虫灾，其中以旱灾最为严重。

洞好乡境内虽有较多的溪沟，但水源不大，而这些溪流却又被地主所霸占，不能发挥应有的灌溉作用。如果发生旱灾，河水往往断流，全乡的田都将插不上秧。1948年，这里发生大旱灾，元月至七月，从未下过大雨，种下的作物，绝大部分失败，人民生活受到严重的影响。

这里为害作物的兽类主要有野猪、黄獐，其次是猴子，老鼠的为害也很大。据估计：过去全乡每年因此而损失的粮食达四、五千斤之多（包括杂粮在内）。虫害主要是鑽心虫、禾包虫等损害作物。

对兽类的防御方法主要是焚山、围猎、装弓箭以及用铁夹捕捉，至于旱灾和虫灾，一般都无力抗拒，只有听天由命。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对各种自然灾害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合作化后，这里兴修了水利，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抗旱能力。与此同时，对病虫害进行坚决的斗争，1956年，洞好乡发生了虫灾，全乡人民对害虫进行捕捉，并使用六六粉消灭虫害，这一年，杀虫面积达770斤种子，保证了丰收。由于大力防治，1957和1958年，虫害已大为减少。

（二）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

清光绪年间，可能因为过去的官府分封土地的缘故，在洞好等地区的土地占有相当集中。所有山场、平坝，绝大部分为楊四（楊再起）和罗瑞光等几个地主所占有。由于当时人口稀少，也还有部分土地无人耕种，处处杂树丛生，在綠合屯等处山沟有大片森林。地主阶级为要从农民身上敲榨更多的财富，利用“招安”为名，从凌乐等地招来了几十户瑶民在洞好乡的那务、綠合、綠桑三个屯居住，从而对他们进行剥削。起初在招安书里就写道：

“兹有蓝旋瑞×××等，因为在凌乐没有生活出路，愿来这里请求招安。该瑶民为人忠厚，并无邪行奸险，准予定居于此，任由开塘挖井，此后生在此食，死在此埋，务须各安其业，不得生事，特此招安。”瑶族人民艰辛地开山辟岭，把远古以来的荒山开成良田美土，可是，三年后即遭到沉重的地租剥削。在那务、綠合两个屯开的荒地甚至在头三年就被地主每年按户平均交租200斤。有的瑶族农民，虽然也买些土地，但耕作粗放，收入少，不足以维持生活。所以长期以来，他们不得不受地主阶级的地租、高利贷和僱工等形式的残酷剥削。此外，还经常遭受地主和伪人员的藉端勒索，使瑶族人民的生活，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

正如上面所述，瑶族人民初来到这里的时候，一分土地也没有，直到解放前夕，全洞好乡的山场、平坝、河流，均归私人或全屯占有。占全乡不上3/100的地主阶级就占有60%以上土地，瑶族只有坟场及一些小片耕地，瑶族的山地都是向地主买来的，而且多是高价买的。宣统元年那务屯（现已迁到那桑）全屯群众向同村地主黄敬贤买横直约四亩大的牛场就付去光洋28元，后来瑶族人口增多，那务屯群众又买得罗瑞光卖给的一个山坡连六个山沟，价款五千文铜钱，綠合屯向楊四买得七坡七个山沟，价款白銀七元。綠桑屯住的地方多是深山陡岭，古时无入私占这带山场，后来成为全屯瑶族公有，与别屯有着严格的界限，不得互越开荒垦牧或砍柴。长期以来，他们就世代代耕种这些山场来维持生活。所耕的土地，除一些水田外，其余均是三、五年的轮歇一次的耕地，有的种上油茶油桐林等。

解放前，由于地主阶级的挑拨和压迫，民族关系是不很好的。瑶族人民人口少，受剥削最深，绝大部分是极端贫困的。僱族中有个别坏人，往往借故破例往瑶山砍柴、取木材，后来瑶民联合到当时的伪凌云县上税，收回凭契，并贿赂伪保董何保机来裁判，此后地界定的更严。

河流是按地界以全屯或几个屯共同占有。流经洞好境内则为洞好人占有，但因为瑶族不住河边，所以都是僱族人所有，每年讓外村的人们来捕鱼，收租归庙堂祭祀之用。

民国以来，洞好乡土地曾有过高度地集中，地主方兆添拥有一千多斤谷种的田地，至民

国十八年前后，右江大革命澎湃兴起，给地主阶级予严重的打击，他们的土地占有比以前减少。革命失败后，地主阶级又横加掠夺，土地又迅速集中起来。现把洞好乡地主、富农、三个居住年代较久的瑶族屯、僮瑶族杂居屯及僮族屯各户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分别列表于后：

解 放 前 夕
洞好乡地主、富农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户主	民族	阶段	人口	总田地数	水田			畲地			耕畜			农具			备 註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水牛	黄牛	馬匹	犁	耙	鋤	
黃显廷	僮	地主	6	160	100		60	10			2			1	1	2	租入又养长工耕
罗国林	僮	地主	5	155	100		35	20			3		1	2	2	6	租入又养长工耕
罗长安	僮	地主	5	256	160	80		16			4			2	2	4	
方兆添	僮	地主	5	670	220	440		10			3			2	2	6	
牙兆荣	僮	地主	7	168	160			8			2			1	1	2	
黃炳强	僮	地主	7	195	185			10			2			1	1	2	
廖世書	僮	地主	6	94	66		16	12			1		1	1	1	2	租入又养长工耕
罗成生	僮	富农	4	63	25		30	8			2	1		1	1	4	
黃媽惡	僮	富农	6	66	56			10			1			1	1	3	
罗常光	僮	富农	7	100	80			20			1			2	2	5	
黃炳球	僮	富农	6	60	50			10			4		1	1	1	3	
黃卜敏	僮	富农	7	85	75			10			1		1	1	1	3	
合 計			71	2,072	1,277	520	141	144			26	1	4	16	16	42	土地以谷种斤数計

洞好乡綠烟屯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1951年統計

戶 姓 名	人 口	成 份	谷 种 (斤)	收 入 (斤)	玉米种 (斤)	收 入 (斤)	水 牛	黃 牛	馬	驢	耙	鋤 头
罗 宝 臣	4	貧	16.8	1,770	4	100		2		1	1	1
罗 景 益	4	貧	18	1,950	3.8	315.8		2		1	1	1
罗 宝 珍	4	貧	22	2,300	12	940	4			1	1	1
楊 秀 芬	5	貧	18	2,370	3.8	80		1		1	1	1
覃 媽 那	2	貧	10	1,220	4.8	292.8						1
罗 日 凤	7	中	49	5,665	7	525	2			1	1	2
楊 日 安	7	貧	20	18,00	4	243		1			1	2
陆 月 送	8	貧	31.8	4,200	6	450		2		2	1	2
罗 媽 达	2	貧	21	2,420	7	171		2				1
罗 景 荣	3	貧	14.8	1,605	4.8	115		1		1	1	1
罗 媽 能	3	貧	28	3,350	3	75		1		1	1	1
戴 品 春	5	貧	20	2,440	10	725	1	2		2	1	2
罗 永 春	9	中	39	4,615	10	725	1	1		2	1	3
黃 国 隆	6	貧	48	5,920	12	850	1			1	1	2
黎 永 光	5	貧	26	3,300	12.8	715		1		1	1	2
黃 日 芳	3	貧	13.8	1,470	10	225		2		1	1	1
廖 日 伴	3	貧	20	1,600	4	300		1		1	1	1
黃 金 玉	2	貧	20	2,065	4	100		1		1	1	1
黃 金 光	1	中	8	1,025			1				1	1
韦 士 光	5	貧	38	4,635	7.8	165				1		2
刘 祖 書	2	貧	5	650	2	160		1		1	1	1
姚 媽 开	5	貧	18	1,980	10.8	560		1		1	1	3
合 計	95		505.2	58,410	143.6	7832.6	10	22		21	19	33

解放前那务屯（今迁居那桑屯）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戶主	民 族	階 級	人 口	水 田 (谷种)				旱 地 收 入 (斤)					耕 畜		农 具							
				总数	自耕	租出	租入	山 谷	薯 芋	藍 靛	玉 米	南 瓜	水牛	黄牛	馬	犁	耙	挖 鋤	刮 子	柴 刀	鐮 刀	斧 頭
罗运珍	瑶 (藍靛)		6	50	50				1,500	100	1,000	100	3	1	1	1	3	3	2	2	1	
李秀光	瑶 (藍靛)		8	70	70				500	150	1,200	200	2	1	1	1	6	4	2	3	1	
邓卜兔	瑶 (藍靛)		6	30	30				300		500		1		1	1	2	2	1	1	1	
李秀林	瑶 (藍靛)		8	50	50				1,000	100	1,000	150	2	1	2	2	4	2	2	3	1	
罗玉綠	瑶 (藍靛)		1						700		300	50					1	1	1	1	1	
李金富	瑶 (藍靛)		4	30	30				200	100	500	160	1	1	1	1	1	1	1	1	1	
韦卜侯	背婆瑶		4					800	1,000		600	200	1		1		2		2	2	1	
罗卜宁	背婆瑶		1	20	20										1	1	1		1	1	1	
腊卜金	背婆瑶		3	27			27	800			300				1	1	2	1	1	2	1	
黃开由	僮		4	18	18				800		400	100	1	1	1	1	2	2	1	2	1	
黃煥由	僮		5	20	20				300		500	200	1	1	1	1	2		1	1	1	
楊春光	汉		4	60			60		1,000		800	300	1		1	1	2	2	1	2	1	
楊春元	汉		2	50			50		400		600	400			1	1	2	2	1	1	1	
韦卜賢	背婆瑶		5	5	5			400	700		500	300					2	2	1	1	1	
邓嬌殿	藍靛瑶		2	20		20			150		100						1			1		
盘文光	藍靛瑶		4	20	20				300		200	50	1		1	1	2	2	1	1	1	
盘成宗	藍靛瑶		3	25	25				800		700	200	1		1	1	2	2	1	1	1	
邓卜造	藍靛瑶		8	30	30				1,200	150	900	300	1		1	1	3	3	2	3	1	
李秀高	藍靛瑶		4	40			40		300	100	600	150	1	1	1	1	2	2	1	1		
韦世宁	藍靛瑶		3	15	15				300	100	400	100	2	1	1	1	2	2	1	1	1	
合 計			85	580	383	20	177	2,000	11,450	800	11,100	2,960	15	4	6	18	17	44	33	24	31	18

說明:

1. 瑶族因为在解放后土改时没有划分阶级故未填阶级成份。
2. 上列諸戶其中有八戶于清末（光緒33年）来到这里，其余均于民国十四、五年以后才来。
3. 畚地都是坡斜地开了三、四年就丢荒或种上茶桐林，占有面积数量变化无常，因此，以常年旱地收入数量来计算。
4. 耙，都是木耙，尚无铁耙。

解放前綠桑屯生产資料占有情况表

戶主	民 族	阶 級	人 口	水田				旱地收入					耕畜		农具						
				总数	自耕	租出	租入	山谷	薯芋	玉米	藍靛	南瓜	水牛	黄牛	馬	犁	耙	鋤子	刮刀	柴刀	鐮刀
雷玉华	藍靛瑶		7	122	110	12		500	250		160	4	1	2	2	3	1	1	3	1	
李卜珍	藍靛瑶		4	30	30			200	400	400	600	2	1	1	1	2	1	2	1	1	
孔卜内	藍靛瑶		11	40	30		10	300	500	300	500	2	1	1	1	2	1	1	1	1	
梁卜仁	藍靛瑶		5	30			30	150	200	200	300		1		1	1	2	1	1	1	
雷福兴	藍靛瑶		3	30	30				200				1		1	1				1	
农金光	藍靛瑶		8	37	32		5	300	800	450	100	3			1	1	2	1	2	3	
余国安	僮	雇农	5	10			10			100							1		1	1	
李卜帝	僮	雇农	6	40			40		250	60							2	1	1	1	
黄国新	僮	貧农	8	52	20		32		1,000	300	400	1			1	1	3		2	2	
黄日受	僮	貧农	8	84	64		20		1,200	400	200	租 2只					1	1	1		
黄卜能	僮	雇农	4					600	300	150							1		1	1	
罗忠仔	僮	地主	4	210	120	90			万斤	1,000		5		2	3	3	4	4	3	4	
豪信堂	僮	中农	5	52	52				350	120		1			1	1	2			2	
罗振忠	僮	中农	4	32	32				400	100			1		1	1	1		1	1	
李日总	僮	貧农	5	30	12		18	200	600	300	300				1	1	2		1	1	
韦士宁	僮	貧农	7	38	38				200	150				1	1	1	1		1	1	
韓布臣	僮	貧农	3	12	12				100	70			1				1		1	1	
黄布才	僮	中农	5	68	68				300	150		2			1	1	1		1	1	
楊国全	僮	中农	6	44	44				600	200	500	1			1	1	3		1	1	
合 計			108	961	694	102	165	1,750	17,700	4,900	3,060	23	4	6	17	17	35	11	22	26	

註：1.此表說明与上表同。

2.僮族有李卜帝、罗忠仔、黃日受三戶經于近解放时死絕了，有的外出上門。

解放前綠合屯生产資料占有情况表

戶主	民 族	階 級	人 口	水田			旱地收入					耕畜		农具								
				总数	自耕	租出	租入	山谷	薯芋	玉米	藍靛	南瓜	水牛	黃牛	馬	犁	耙	挖鋤	刮子	柴刀	鐮刀	斧头
邓玉章	藍靛瑤		6	110	110			500	1,000	500	800	800	2	1	1	2	2	2	2	2	3	1
邓崇成	藍靛瑤		3	10	10			100	200	100	100	100	1			1	1	2	1	1		1
邓崇高	藍靛瑤		2					300	150	200	100	100						1	1	1	1	1
罗玉金	藍靛瑤		3	10			10	150	300	200	100	300	1			1	1	1	1	1	1	1
邓氏新	藍靛瑤		4	26	26			200	450	400	300	100	2		1	1	1	2	1	1	1	1
李发造	藍靛瑤		7	15	15			600	800	500	250	350	2		1	1	1	2	1	2	1	1
李日林	藍靛瑤		2	5	5				200	100						1		1	1	1		1
李发生	藍靛瑤		5	10	10			700	1,000	600	200	400	2		1	1	1	2	1	1	1	1
孔文祥	藍靛瑤		3	4	4			600	800	300	100	100				1	1	2	2	1		1
李永富	藍靛瑤		2	15	15				600	100	100	200	2		1	1	1	1	1	1	1	1
李金秀	藍靛瑤		7	4	4			800	600	450	150	400	1			1	1	1	1	1		1
罗玉光	藍靛瑤		3					500	300	400		150	1					2	2	2		1
李永凤	藍靛瑤		1						300	200								1	1	1		1
邓媽生	藍靛瑤		2	10	10				500	200	100	100	1		1	1	1	1	1	1	1	1
邓德富	藍靛瑤		2																			
邓媽田	藍靛瑤		4	10	10				600	300		400						2	2	1		1
合 計			56	229	219		10	4,450	7,800	4,550	2,300	3,500	15	1	6	12	11	23	19	18	10	15

註：邓德富无任何生产資料，流浪为生，尙有一人在家則靠打柴、短工等度日。

从上面三个表看，解放前，瑤族內部階級分化已很突出，邓玉章除开表內所列的数字外，每年出租黃牛一只，收租谷 300 斤，还有油茶林一片，每年收入 150 斤水油左右，桐果每年收入 1,000 斤籽左右，还有罗运珍、李秀光、雷玉华等，亦有为数不等桐林及油茶林，这些富裕人戶每年都养有长短工一人，走上了剝削的道路，而其他入戶則逐步走下貧困，可是瑤族人民之所以貧穷主要还不是他們的內部剝削关系所致，而是僮族的地主階級的僱佣、高利貸、和初来时的地租剝削及反动統治者的种种苛捐杂稅的剝削。

2. 租佃剝削

租佃的形式，自清末到解放前时期主要仍是实物地租，劳役租仅遺下一些痕跡，至于貨幣租則尙未出現。

自从三个屯的瑤民受地主招安，欺騙来到这里以后，他們第一步碰到的灾难便是地租的掠奪。人們开辟了生荒，把毒蛇猛兽的山間开成良田，三年后就要交租，甚至从第一年開始，每年每戶就給地主 200 斤谷才能耕种。光緒廿多年，綠合屯的群众从凌乐跟地主楊四米到綠合山峪居住，先后共开 150 斤谷种的水田，每年收入約万斤谷，按活租 50% 交租谷五千斤，自

已收五千斤，而耕牛、农具、种子、肥料由佃户负担，唯地主本身因为地权在他手上而负责上粮而已。直耕到民国十年左右，楊四死了，楊家子孙逐步将这些土地卖给原佃耕者。那务屯群众于清光绪33年随地主罗瑞光来此开荒，全屯共开得两百斤谷种的水田，每年收入约15,000斤，亦按活租50%交租，种五、六年后，罗瑞光死了，其子亦把田卖给原耕者。綠桑屯的瑤民于民国初年才来此居住，（当时早有僮族人在此居住），他们起初来披荆斩棘，砍林开荒种杂粮，不正式交租，随便给罗家地主一些礼钱。但后来开地主的熟荒亦按三年后交对分租，直到民国十六、七年，才从地主罗忠儒买到一些旱田。这里，我们看出，民国十多年，由于某些地主经济没落，从而有些土地转移到勤劳的瑤族人民手中，但不多，而且买到土地的只是个别人，大多数人仍然要受地租的沉重剥削。另一方面，地主对农民的地租盘剥比往时更加残酷。民国廿六年那务屯盘仁光、邓卜清两人共佃耕乐世乡地主岑尚荣20多斤谷种土地，每人先向地主交36元名叫垫犁头钱才得耕种，并按每十斤谷种交定额租800斤。解放前生产力极低下，每十斤谷种（等于2.5亩）收入至多得1000——1200斤左右，直耕到解放前夕止，每年被剥夺70%以上。地主把垫犁头钱放高利贷，每元一年收利息大米十斤，对农民进行着双重的掠夺。此外，每年问租一次，每次佃户必须送鸡鸭作为问租礼，在收割时，地主临场分租，又得宰鸡杀鸭招待一两餐，否则就被夺佃，有时候还要去帮他下活。1948年，刚从田阳搬来那务屯的李秀高，佃耕地主韦日敬的40斤谷种土地，实际上仅能下秧种32斤，但也要按40斤计租，每年包租3,200斤。第一次去问租时送去鸡三只，每只二斤左右，他还嫌的是小鸡，在收割时，又用鸡鸭各二只招待，第二年问租时又送鸡鸭各一只，以求得他允许继续佃耕。当年天旱，全部收入不达3,200斤，韦家地主仍然要勒交3,200斤，后经过千求万拜，并得旁人帮助说情才准按照实收交租了事。1950年是洞好解放后的第二年。但当时的人民政权尚未十分稳固，土匪到处横行尚未及时肃清，所以地主阶级仍很嚣张，李秀高佃耕的土地还要受到夺佃。后来再经多次请求，受尽了委曲，后来得到政府的支持才得继续佃耕。

总之，在民国以来，地租形式主要是实物租，而且逐步加重。此外，尚夹杂着劳役租的残余，还有额外勒索的送礼、招待、和垫支现款等等，农民的全部收入几乎被掠夺干净。

农民间的租佃关系，有个别的出租土地，但租额很轻。1947年，綠桑屯雷玉华（瑤族）租给同屯的余国安十二斤谷种土地，收定租200斤，耕牛、农具、种子由雷家供给。灾害失收还减免收租。

除地租外，还有牛租和猪租的剥削。这是地主阶级对瑤族人民的掠夺之一。牛租有劳力租和养育租两种，但多是劳力租，解放前谁家有些水田，自己无牛耕作，亲戚也借不了，就要向地主租牛。水牛租谷400斤，黄牛300斤，耕完田后即把牛送回去，秋收后交租。瑤族每年有1/3以上的人户受牛租的剥削。此外牛主每次去问取牛租来时，要照例送一斤糖一斤米，送回牛时又陪送鸡或鸭一只。养育租是拿地主的母牛来养，生牛仔则双方共同分配。如果从会犁田就开始养，生第一个仔是养者占有，要是养大牛，养到生第二个仔时，养者才分得牛仔，而第一个仔归牛主，不管生仔与否，母牛依然是牛主所有。这种养牛租，在瑤族初来到洞好时，因为他们绝大部分是白手起家，所以差不多个个都养别人的牛只，綠桑屯到民国廿多年，这种现象已逐步减少，那务屯有些无牛或少牛的人家仍家家养，一直养到解放前夕。

不管是那一种牛租，要是牛被虎咬、跌死、病死，或被人偷掉（大帮的游匪之乱或瘟疫流行而失牛者例外），养者要负赔偿责任，这种事情经常发生，1926年綠桑屯黄卜受租地主黄仁东（那民乡人）一头大水牛来耕田，租谷400斤，因为牛天天要跑回去，误工很大，某天在不耕作时，他把牛绑起来，忘记给牛喝水，牛死了，黄卜受被补去法光22元，牛肉也由

地主全部食掉。养育租如果拿来耕作，则要按例交租谷：水牛交300斤，黄牛交200斤，較純劳动租的減100斤，这100斤作为看牛的僱金，这种情况在那务屯都是如此。

养猪租的剝削亦是地主阶级最残酷的剝削手段，解放前，地主对瑶族人民进行这种剝削的最普遍，对僮族人民也不例外，在三个瑶族屯中，每年都有养达三、四十头，到年关时杀了过年，猪头归养者所得，身部双方平分，但五十斤以下的猪則連头也要均分，每年初时，地主买个小猪交给农民养，到猪长达百、八十斤时他拿去一半，賺利息达几十倍，要是猪病死或失掉了（大批猪瘟例外），养者还要負賠償責任。1925年，綠桑屯李卜帝（已絕）养地主罗忠儒一只小猪，价值銀幣1.5元，連水共重12斤，养得两个月后猪突然死掉，李把它杀了后将整个猪肉送还地主，罗忠儒仅得斤把肉回来作为酬謝辛苦，并再給李养第二个，到了年关时，該猪重达五十斤，罗忠儒地主竟强蛮搶去整个猪，說我已給你（李）养猪二只了（即計死的那一只），現在我要拿回一只，李卜帝全家五口人便吃青菜过年节，多么残忍！

3. 高利貸剝削

借貸关系在洞好等地很早就发生了，瑶族人民初来到这里时，沒有伙食开荒，就得向地主借債，一般是借谷子和現金，到后来借貸的范围随着生产力不断地提高而扩大，打从民国十多年开始，就从借谷、借錢增到放青苗，其次是放猪花等，历年来，利息都百分之百，还息時間一般在大三十以前，要是越过年关，到三月間才还得上，則按三元加作四元收。三个瑶族屯在解放前，一直因为地主阶级的压榨而处于贫困状态，每年受高利貸的盘削的人戶不下50%，卖牛、馬、大猪賠償債利的很是普遍，1943年发生的大灾荒，那务屯十八戶就被出賣大牛十头来頂債款，在这以前的年月里也是如此，1914年3月，綠合村邓永福借乐世村地主岑秉玉的谷子200斤，刚到旧历十一月份，本来不够一年時間，但也当作一年計息，連本帶利作400斤，拉去了准备过年用的一头猪，重五十斤；1926年五月，邓德富（瑶族）借地主方兆藩的谷子250斤，当近年三十晚时，亦作500斤計，地主拉了一条約七十斤重的年猪抵谷債，这种事例举不胜举，很多人因为高利貸的剝削而破产。1948年，那务屯李媽干（瑶）佃耕乐世地主岑尙荣的土地，因为未来得及送去租谷部份，家里的米又完了，迫得借食了500斤，第二年秋收时，岑家地主就以一本一利計算，将李媽干家里剛收入的一些谷搶去抵債，一顆也不留，使李家过着打柴卖工度日的悲慘日子；綠桑屯的李卜帝，因为受高利貸者的盘剝，造成家破人亡，死时連找作为祭鬼用的一斤米都沒有。

放青苗主要是放青油茶籽，其次是放青禾苗，青茶籽每百斤取白銀二元，在青黄不接时借地主的錢，至秋收后往山上檢茶子回来照称給人家（干籽），而每百斤可榨油25斤左右，每斤二角，地主就賺达三元多，等于一倍以上的利息。瑶族买到坡地以后，大多数都种上茶林，作为生活来源的重要部份，但到六、七月間，大家都有五六家被迫出賣青果来食飯，总計，在那务屯每年卖达三万多斤，讓地主奸商等从中大发橫財，邓媽兔的茶林每年收入1,000—1,500斤，但在三月間就預卖光了，自己連茶油都沒有食。卖青苗的也不少，那务屯的李媽干、雷白登、罗运康等几戶，解放前佃耕地主岑尙荣水田共約五十多斤谷种，差不多每年都被迫卖給岑家，由岑家自收自取每百斤谷（双方在田边估价）打1.5元，但到新谷登場时，每百斤可卖价4—5元，就这样，仅两三个月的时间就被地主阶级掠奪利息200%以上。

也有卖青桐果的，那务屯每年都有5,000—7,000斤出賣，每十斤7—9角，一般于青黄不接时出賣，到秋收后檢回桐籽拣淨晒干才称給人家，此时每十斤則可榨油6斤，每斤3—3.5角，本利共收入1.8—2.1元，掠得利潤亦很惊人。